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兴医保函〔2025〕27号

转发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5〕13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对新增试行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主动下调备案价格至治理目标水平及以下，并报我局备案。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确保2025年10月15日起落地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医药服务管理股反映。

附件：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